

##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五月三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國防部部長 郭寄嶠

###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 第 一 條 陸海空軍軍人著有功績勞績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非陸海空軍人員盡力于軍事著有勞績或捐助軍用器材物品及其發明或改良有益於軍用者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 陸海空軍獎章
  - 二 光華獎章
  - 三 干城獎章
  - 四 忠貞獎章
  - 五 優勝獎章
  - 六 陸海空軍褒狀
  - 七 獎金
  - 八 記功
  - 九 嘉獎
- 第 三 條 陸海空軍軍人有左列事績之一經證明屬實者予以獎勵
- 一 戰時異常出力著有功績者
  - 二 戰役中著有勞績足資矜式者
  - 三 陷敵後自拔反正並著戰績者
  - 四 任政治工作或軍事上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 五 應乎非常事變悉合機宜者
  - 六 為達成任務因而負傷者

- 七 才藝優越並有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八 發明或改良新兵器或軍用器材物品經考驗合格者
  - 九 學術科各種比賽得團體總分最多或個人比賽成績最優者
  - 十 其他努力所任職務成績特優者
- 第 四 條 非陸海空軍人員或在鄉軍人有左列事績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予以獎勵
- 一 捐輸軍餉或軍用器材及物品其數額或價值個人在一千元以上團體在一萬元以上者
  - 二 戰時探知敵人有不利于我方之行動報告不失時機者
  - 三 在戰地隨同出力成績卓著者
  - 四 拿獲或協同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者
  - 五 發明或改良新兵器或軍用器材物品有利於軍事經考驗合格者
  - 六 盡力于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成績卓著者外國人民有合于前項規定之一者亦得獎勵之
- 第 五 條 有前二條事績之一者由國防部按其情形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核定獎勵但非軍事人員之獎勵以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與陸海空軍褒狀獎金及嘉獎為限同一事績應有團體與其個人獎勵者得均獎勵之
- 第 六 條 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各分甲乙兩種每種分一二兩等依左列規定頒給之
- 一 甲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頒給校等以上軍官或其同等人員
  - 二 乙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頒給尉等以下官兵或其同等人員
- 非陸海空軍人員或在鄉軍人獎章之頒給甲乙兩種均得適用之
- 第 七 條 忠貞獎章以頒給合於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者為限第一次負傷頒給忠貞獎章時其襟綬及獎表上均附小紅十字一枚

二次負傷者加給銀邊小紅十字一枚積至銀邊小紅十字三枚  
再負傷者加給金邊小紅十字一枚

第 八 條 優勝獎章分左列各種每種分一二兩等

- 一 績學獎章
- 二 射擊獎章
- 三 騎術獎章
- 四 操舟獎章
- 五 飛行獎章
- 六 特技獎章

第 九 條 頒給獎章時應附予執照

第 十 條 陸海空軍褒狀應載明事績頒給個人或團體

第 十 一 條 獎金依左列區分頒給之

- 一 個人獎金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 二 團體獎金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 前項獎金數額遇有特殊情事時得增給之

第 十 二 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為一大功積二大功後再  
建有功績者得改給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或獎金

第 十 三 條 嘉獎以書面為之

第 十 四 條 核定獎勵手續如左

- 一 獎勵除優勝獎章外應由獨立單位主管長官填具獎勵建議冊呈報國防部核定
- 二 優勝獎章由陸海空勤各總司令部審核後轉呈國防部核定國防部直轄單位由國防部直接審核
- 三 非陸海空軍人員或在鄉軍人或外籍人民請獎由關係機關或地方行政長官呈報之

第 十 五 條 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忠貞獎章及褒狀由  
總統頒給優勝獎章由國防部頒給

第 十 六 條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上校以下軍官有給予  
獎金一百元以下記大功一次以下及嘉獎之權上校以下獨立  
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記小功及嘉獎之權獎勵後均應層報國  
防部備案

- 第十七條 各種獎勵以命令公佈或集合佈達之
- 第十八條 凡在懲罰處分中之官兵合於獎勵之規定者得呈請抵銷其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抵銷後如有餘功再予獎勵
- 第十九條 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優勝獎章之頒給每人於一年內頒受同種者以一次為限所有獎章按其階級由最低等起授
- 第二十條 受獎人員身故後獎章及執照均免繳銷其已核獎尚未領受者得由其直系親屬或配偶代領之
- 第二十一條 獎章或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給但應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銷
- 第二十二條 私造獎章褒狀者依法處分
- 第二十三條 獎章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將獎章註銷外並科以相當之處分佩帶他人獎章者應一併處分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獎章褒狀執照之式樣由國防部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